

**新疆乌鲁木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据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乡镇(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力。

(三) 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县委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巡察工作以及片区管委会、乡(镇)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

(八)负责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开展反腐败交流、合作，依

规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事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全县派驻(派出)机构、各乡镇(片区)纪检监察机关、企业事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乌鲁木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室、信访（案管）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48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67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提高；二是本年度建设走读式谈话场所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50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6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提高；二是本年度建设走读式谈话场所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48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8.39 万元，占 98.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19 万元，占 1.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50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5.50 万元，占 86.06%；项目支出 209.78 万元，占 13.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6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12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提高；二是本年度建设走读式谈话场所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1,49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4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提高；二是本年度建设走读式谈话场所项目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507.07 万元，决算数 1,468.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07.07 万元，决算数 1,495.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5.5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1101 行政运行 1,161.92 万元；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 万元；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89 万元；

2011106 巡视工作 5.71 万元；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52 万元；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7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1 万元；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7 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5.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2.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3.0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 万元，降低 11.0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3.73 万元，降低 11.0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30.50 万元，决算数 29.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30.10 万元，决

算数 29.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4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7 万元，降低 9.39%，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138.4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68.1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管理范围得到新拓展；二是预算绩效目标规范化，保证绩效目标执行质量，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提供切实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

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